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稿

針對今(10/22)日由農業部公布於台中市梧棲區一養豬場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反應之事件，我們謹此公告本公司之相關立場與因應措施：

一、事件說明

1. 農業部指出，該養豬場經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進入緊急防疫應變程序。
2. 鑒於此次案例之嚴重性，我國相關單位已於114年10月22日12時起啟動全國豬隻禁運禁宰並禁止使用廚餘養豬等強化防疫措施。

二、本公司立場

1. 本公司一向視食品安全與動物衛生為最優先事項，對於養豬與豬肉供應業者所面臨之疫情風險保持高度警覺。
2. 本公司特此向消費者說明，本公司所採購加工與銷售之豬肉原料皆來自符合政府檢疫規範並經合法登錄之養豬場，並非來自疫情通報之場址豬隻，但為慎重起見我們已全面審視供應鏈及追蹤追溯管理流程。
3. 對於此次疫情，我們深感責任重大，並願全力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產業鏈自主管理與消費者保障工作。

三、因應措施

1. 供應鏈檢查：即日起，我們將加強對所有豬肉來源養場之查核頻率，並要求供應商出具最近期檢驗與動物防疫記錄。
2. 加工廠自檢：加工流程將進行全面清潔與消毒，強化員工衛生管控、生產環境監控及設備消毒記錄。
3. 產品追溯：本公司有完整的追蹤追溯機制，確保若任何環節出現異常可迅速追蹤追溯並通報。
4. 對外說明：對於消費者、零售通路及合作夥伴，我們將主動提供來源資訊，並配合政府公布之防疫資訊，確保資訊透明。

四、致消費者與大眾之承諾

1. 食品安全無小事，我們承諾絕不忽視疫情帶來之潛在風險。
2. 我們相信唯有維持最嚴謹之防疫與食品安全體系，才能贏得消費者信任並保障大眾利益。

在此，我們衷心感謝各界對本公司之理解與支持。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能及早控制此次疫情風險，守護動物健康、產業安全與消費者權益。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陳國訓



開立編號: A11410.15

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豬隻數量表

屠宰場名稱: 新北市肉品市場第一屠宰線(嘉一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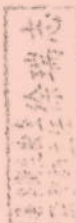
檢查日期: 114 年 10 月 15 日

屠前檢查數量: 164 頭

屠後檢查合格數量: 164 頭

其他記載事項: X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主任)簽章:



備註: 1. 本表所載檢查頭數係指上述屠宰場當日經屠宰合格之屠宰豬隻頭數。

2. 本表如屠宰場業者因業務需要, 可影印提供。

3. 本表不可作為任何證明使用。

第一聯由交予屠宰場(公司)業者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HAISHAN MEAT & FOODS CO., LTD.

屠體藥物殘留抽檢表

總頭數: 64 抽樣日期: 11/4/15 屠宰日期: 11/4/15 檢查日期: 11/4/15

[illegible]

廠長：

品保課長：游靖耘 1%

檢驗員：

O-039-A.2